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6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蔡學治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王晨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3,178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8,149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8計算之利息，其中(二)新臺幣80,919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